

(上接A40版)

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万家基金奥来德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0年8月6日  
募集资金规模：12,000万元  
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序号	参与人姓名	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实际缴付金额(万元)	持有资管计划比例
1	轩昊昊	董事兼总经理	是	9,000	7500000%
2	王解	副总经理	是	500	416667%
3	王艳丽	副总经理	是	500	416667%
4	曲忠志	副总经理	是	500	416667%
5	詹清华	副总经理	是	500	416667%
6	马骏宇	副总经理	是	500	416667%
7	尹恩心	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开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以及八个人公司上海力恒自动化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是	500	416667%
合计				12,000	100%

注：

1、万家基金奥来德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缴款金额为12,000万元,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11,900万元,资管计划管理手续费等其他费用100万元。

2、最终认购股数待2020年8月20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三) 配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相关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0年8月19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将向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2020年8月21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战略配售回拨、获配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0年8月26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四) 限售期限

申万创新投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万家基金奥来德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 核查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和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0年8月21日(T-1日)进行披露。

(六) 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0年8月19日(T-3日)16:00前,战略投资者应当按照主承销商发送的《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缴款通知书》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0年8月28日(T+1日)对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七) 相关承诺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依据《承销业务规范》,申万创新投、万家基金奥来德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持有人已签署战略配售事宜承诺函,对《承销业务规范》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申万创新投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限售期届满后,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

万家基金奥来德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人均承诺,所持奥来德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奥来德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交所规定的规则。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 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业务规范》、《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申购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8月17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上交所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上交所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拟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所有投资者应于2020年8月18日(T-4日)中午12:00前将包括《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资产证明材料》在内的全套申购材料通过申万宏源承销保荐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po-kcb.swphysc.com)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6) 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 还应当于2020年8月18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8)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 上述第(1)、(2)、(3)项所述主体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他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 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5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5.9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申购平台填报的2020年8月1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 投资者在申购平台上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如下:

(2) 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具体情形,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基本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 投资者应当在初步询价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对其进行配售。

(二)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1、提交时间及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8月18日(T-4日)12:00前)通过申万宏源承销保荐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po-kcb.swphysc.com)完成核查材料的上传。

(1) 登录申万宏源承销保荐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po-kcb.swphysc.com)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chrome浏览器)在2020年8月18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动态密码登录、信息报备及核查材料上传。用户登录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用于一个投资者登录。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以短信、电话或其它方式反馈进展,请务必确保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及预留联系方式畅通。

(2)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短信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0年8月18日(T-4日)12:00前完成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科创板项目列表—奥来德—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报备页面,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协会编码,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等;

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

第三步:在线签署《承诺函》。

(3) 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询价资格核查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核查材料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自身机构类型和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8月18日(T-4日)12:00前)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相应核查材料。

具体要求如下:

(1) 在线签署承诺函: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承诺函》的全文内容,并承诺如实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2) 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3) 《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文件,填写完整后上传,请勿擅自改动模板格式(注意:《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必须上传下载模板并完整填写的EXCEL文件,并在盖章后扫描上传PDF版,所提交的EXCEL文件应与用印扫描件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4) 《配售对象出资方信息表(机构)》:除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文件,填写完整后上传,请勿擅自改动模板格式(注意:《配售对象出资方信息表(机构)》必须上传下载模板并完整填写的EXCEL文件,并在盖章后扫描上传PDF版,所提交的EXCEL文件应与用印扫描件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5) 《营业证照(扫描件,加盖公章)》:除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文件,填写完整后上传,请勿擅自改动模板格式(注意:《配售对象出资方信息表(机构)》必须上传下载模板并完整填写的EXCEL文件,并在盖章后扫描上传PDF版,所提交的EXCEL文件应与用印扫描件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6) 《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所有投资者均需向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提交2020年8月12日(T-8日)的配售对象总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包括《配售对象总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和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EXCEL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金额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EXCEL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EXCEL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截至2020年8月12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文件;配售对象为私募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申报数量,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申报数量从大到小、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排序规则,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申报数量,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申报数量从大到小、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排序规则,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内每5个工作日发布2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内每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将在2020年8月21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 初步询价结果; (2) 网下投资者的配售情况; (3) 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 (4) 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申报数量从大到小、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排序规则,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内每5个工作日发布2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内每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内每5个工作日发布2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内